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TAUNG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OLD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4	675	1,15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4,569	354
行政及經營開支		(13,193)	(10,012)
財務開支		(29)	(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8)
除税前虧損	5	(7,990)	(8,539)
所得税開支			
期內虧損	6	(7,990)	(8,539)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167,709 176,9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9,719 168,414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78)(7,400)非控股權益 (612)(1,139)(7,990) (8,539)應 佔 全 面 收 入 總 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439 133,173 非控股權益 34,280 35,241 159,719 168,414 (經重列) 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0.4)(0.4)

攤薄(港仙)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手港元

(0.4)

(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1,790	1,721
採礦資產	2,718,222	2,549,008
使用權資產	2,329	3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42	1,2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280	28,667
租金按金	455	4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8	660
	2 750 026	2 502 125
	2,759,036	2,582,13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403	11,3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986	65,853
	59,389	77,16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29	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13	7,591
	5,642	7,960
流動資產淨額	53,747	69,2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12,783	2,651,34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40	_
復修成本撥備	11,105	10,423
	12,145	10,423
次 文 証 始	4 000 749	0.640.040
資產淨額	2,800,638	2,640,919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181,515	181,515
儲備		2,061,138	1,935,6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42,653	2,117,214
非控股權益		557,985	523,705
權益總額		2,800,638	2,640,9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從者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 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南非共和國(「**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 (b) 礦產貿易。

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南非之黃金 勘探及開發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礦產貿易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額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收益			
分部業績	(1,606)		(1,606)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公司開支 財務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6 (6,459) (29) (12)
除税前虧損		<u>=</u>	(7,99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南非之黃金 勘探及開發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礦產貿易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額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收益			_
分部業績	(4,068)		(4,068)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公司開支 財務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008 (5,441) (30) (8)
除税前虧損		<u>-</u>	(8,539)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78	136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8	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89	1,013
其他收入一總計	675	1,157
外匯淨收益	964	3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6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總計	4,569	354

5. 所得税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南非企業所得税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之27%計算。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南非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	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2	6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58	5,4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79
減:採礦資產資本化金額	(1,971)	(1,813)
	4,072	3,740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連同二 零二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7,40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3,506

1,803,506

於過往年度,Taung Gold (Pty) Limited (「TGL」)(本公司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向其若干非控股股東授出貸款,由質押本公司116,410,427股(股份合併後為11,641,043股)股份作擔保。本集團於發出繳款通知後到期未清償的情況下取得已質押股份。被取消贖回權的股份計入權益並被視作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詳見下文附註9),該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生效。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前)及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後)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0,000,000,000	300,000
股份合併(附註)	(27,000,000,00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股份合併(附註)	18,151,471,981	181,515
AX [IJ] 日 [JT (PI)	(16,336,324,78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15,147,198	181,515

所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根據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生效。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18,151,471,981股調整為1,815,147,198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 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南非之金礦及相關礦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378,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0.4港仙,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400,000港元,或每股經重列基本虧損0.4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概無銀行融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此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除以本集團總資產約2,818,42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59,302,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41,986,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853,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南非蘭特(「蘭特」)計值。本集團一直秉承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按本公司股本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生效。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815,147,198股。隨著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生效,每手買賣單位亦由10,000股變更為5,000股。

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在南非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美元及蘭特計值。然而,由於董事認為現時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認為應審慎行事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業務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並專注以下範圍:

- 搜尋TGL資料庫中南非可能值得調查的淺層金礦床;
- 接待數次潛在投資者(包括本公告第17頁提及的承建商A與B)的來訪,內容涵蓋實地考察及進行項目專題演講;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成功接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了解你的客戶」 (KYC)來訪,包括實地考察Evander及Jeanette兩個項目;
- 實施本公司第二份社會及勞工計劃下的倡議,以支持Jeanette項目周邊社區的扶貧工作。這些倡議包括提供雨水收集基礎設施、擴展畜牧計劃,以及為新興企業家提供設備。本公司先前已為Jeanette項目的第二份五年社會及勞工計劃獲得批准,作為其礦業權承諾的一部分;
- 準備與監管機構接觸以延後Jeanette項目工程開展日期;
- 製作宣傳影片,重點展示本公司於Jeanette項目中社會及勞工計劃的成果。 該影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在社會及勞工計劃會議上播放,與會 者包括高級監管機構代表、可持續發展專家、採礦公司負責人、採礦行業 組織及其他持份者。TGL其中一位聯合行政總裁亦在會議上進行了專題演 講;

- 製作一部更新版宣傳影片,重點展示本公司於Jeanette項目中社會及勞工計劃的成功,該影片將作為本公司向監管機構申請延後工程開展日期的申請資料之一部分;
- 參與為期四天的策略檢討工作坊,與管轄Jeanette項目的地方市政當局共同研討,以加強採礦公司與市政當局在地方經濟發展項目上的合作;
-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期間,與北京某潛在融資方啟動融資安排;及
- 識別與評估短期黃金開採資產以把握潛在收購機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或生產活動。

Jeanette 項目

Jeanette 項目位於鄰近Allanridge 鎮、Kutlwanong 鎮及Nyakallong 鎮之南非自由邦金礦區北部,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TGL的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TGFS」)為Jeanette項目採礦權的登記持有人。Jeanette項目的採礦權編號33/2017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於TGFS名下。於回顧期內,已於Jeanette項目投放4.29百萬蘭特。

本公司先前與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MCC」)之附屬公司MCC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imited(「MCCI」)訂立服務合約,據此,MCCI獲委任為Jeanette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已妥為完成,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可行性研究的結論為,Jeanette項目應以分階段方式執行。

隨後Minxcon (Pty) Ltd. (「Minxcon」)已更新採礦方法及計劃以及Jeanette項目的成本數據。更新數據要點如下:

項目年期內已開採黃金 6.4百萬盎司 806百萬美元 項目年期內總資本成本 1,252百萬美元 項目年期內總資本成本 22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546美元 可持續總成本(「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591美元 總成本(「總成本」) 每盎司806美元

附註: 財務數據使用長期黃金價格每盎司1,900美元及/或1.00美元=18.80蘭特之匯率計算。

Minxcon的研究亦表明,MCCI提出的兩階段方式無法令該項目進入經濟生產。優化研究進一步表明,第一階段將僅能產生邊際收益,不足以為第二階段提供資金。Minxcon的研究顯示,最盈利的方式是開兩個天井鑽孔,每個礦井一個,滿足通風需求,盡快將該項目的兩個礦井投入使用。該等礦井隨後將單獨投產,隨著項目進度的推進在地下匯合。

上述方法將在相對較短時間內產生所需噸數,從而縮短投資回收期,並在實現穩定生產後產生極為可觀的利潤率。無需對地下礦井設計進行任何改動。

Jeanette 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1.00
工作人員	2.80
間接支出	0.49
總計	4.29

Evander 項 目

Evander 項目位於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Evander Goldfield,毗連南非普馬蘭加省Secunda鎮。就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而言,TGL的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Secunda (Pty) Limited (「TGS」)為Evander項目採礦權的登記持有人。採礦權編號107/2010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註冊於TGS名下,並准許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開採黃金及相關礦物。於回顧期內,已於Evander項目投放2.68百萬蘭特。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公佈Evander項目之Kimberley Reef區域最新礦物儲量(概略儲量)為基於19.64百萬噸礦石中含有4.29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原礦品位每噸6.80克計算)。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公佈完成Evander項目之獲利可行性研究(「獲利可行性研究」)。

隨後Minxcon已更新Evander項目的成本數據。更新涵蓋資本成本及工程量清單。 Minxcon建議不更改垂直通道及礦井設計。更新數據要點如下:

項目年期內已開採黃金 4.1百萬盎司 891百萬美元 項目年期內總資本成本估計 891百萬美元項目年期內總資本成本 1,126百萬美元礦產年期 20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723美元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774美元 總成本

附註: 財務數據使用長期黃金價格每盎司1,900美元及/或1.00美元=18.80蘭特之匯率計算。

Evander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工作人員	0.80 1.73
間接支出	0.15
總計	2.68

有關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之未來計劃

Jeanette 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與MCC就Jeanette項目的項目執行和建設階段訂立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EPC合約」)。EPC合約的主要目標是促進開展Jeanette礦山開發。EPC合約是在項目擁有人與承建商之間建立合約框架的項目融資文件,據此設計及施工風險由承建商分擔。因此,它規定了MCC承諾投入必要資源的依據以支持礦山開發。EPC合約的範疇包括與礦山和基礎設施的最終工程設計、採購、製造和施工。

此外,MCC承諾於TGFS層面協助本公司就Jeanette項目自獨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分部之策略投資者及中國之銀行)獲得股本及債務融資。

本公司管理層專注於為本公司採礦項目與潛在投資者進行接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下旬期間,管理層曾與數家潛在投資者(包括若干中國國有企業)舉行會議,探討及討論對本集團礦山資源的投資。本公司已與其中數家潛在投資者簽訂保密協議,以備投資者審閱項目資料之用。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之建造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與MCCI達成協議,決定暫緩對Evander項目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以待Jeanette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出爐。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Jeanette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發佈,顯示該項目相較於Evander項目具備較低的資金成本及較快的首次生產交付時間。

因此,本公司優先推進Jeanette項目的EPC合約。完成Evander合約餘下工作的預計時間框架將為決定繼續當日起12至18個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發展。

與MCC最新討論結果

本集團持續與MCC就Jeanette及Evander項目的開發及融資安排進行討論。根據最新討論結果,MCC已根據Minxcon編製的最新成本資料,開始並正在完善兩個項目的採礦計劃和融資安排。就此而言,本集團及MCC目前正在按照以下預計時間表推進採礦項目:

Jeanette項目

階段	描述	目標時間表
融資階段	與融資方確定、協商並最終確定	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至
建設階段	融資安排礦山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	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 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至
生產階段	金礦石的採礦作業、提取及加工	二零二八年年底 二零二九年至
1		二零五零年

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Jeanette項目的融資階段、建設階段及生產階段的預計時間表已延後一年,因需額外時間以最終確定採礦計劃及融資安排,包括基本設計及總價合約金額。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恢復買賣以來,本公司持續與MCC就Jeanette項目的開發進行討論,重點重新審視其執行框架。討論核心聚焦於優化採礦計劃及融資安排。儘管MCC已同意Minxcon提出的採礦計劃,但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融資安排達成共識。

由於基本設計需投入大量前期時間與財務資源,本公司認為在未落實穩固且有保障的融資計劃前,不宜實質推進至此階段。據此,與MCC推進採礦項目的時間表已延後一年,以爭取更多時間進行討論與協商。

總價合約金額、總價建議補充協議一經落實,EPC合約須由股東批准。就此而言,股東可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發展。

Evander 項 目

階段	描述	目標時間表
研究階段	研究採礦計劃,包括脱水作業	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至 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
融資階段	與融資方確定、協商並最終確定 融資安排	二零二七年
建設階段	礦山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及脱水 作業	二零二八年至 二零三三年
生產階段	金礦石的採礦作業、提取及加工	二零三三年至 二零四九年

與其他承建商的同步討論

本公司正積極與MCC討論,以最終確定雙方均可接受的融資安排,同時亦正探索更廣泛的戰略選擇。與此同時,本公司已就Jeanette及Evander項目之開發,與中國其他國有承建商展開密切討論。相關討論進展摘要如下:

承建商A

承建商A為國有建築企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公司向承建商A提供項目相關技術資料,以協助進行初步技術評估。隨後完成法律盡職調查後,承建商A通知本公司,Jeanette及Evander項目已獲內部原則性批准,惟須待南非實地盡職調查順利完成為前提。實地考察已完成。

承建商B

承建商B為國有工程企業。承建商B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對Jeanette及Evander項目之評估。其後,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於南非對該等項目進行實地盡職調查,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進行進一步的實地考察。經與承建商A及承建商B討論後,本公司已開始並積極擬定Jeanette項目之預估里程碑如下:

- 二零二五年九月
- 完成盡職調查或實地考察並收到令人滿意的結果
- 二零二五年十月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
- EPC或EPCF合約的起草與談判
- 探討於公司層面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安排
- 二零二六年一月至 三月
- 與南非及中國相關供應商就設備融資或租賃安 排進行協商與採購
- 二零二六年四月至 六月
- 啟動將技術及項目管理人員引進南非的程序,例如依照當地勞動與移民法規,為外籍人員申請工作許可證及簽證

這些步驟旨在配合Jeanette項目更新後的目標,即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啟動建設。本公司承諾在上述各階段與所有持份者緊密協調,確保每個里程碑都能及時高效地落實。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3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人),不包括獨家分包安排下之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其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況而制定。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及購股權計劃等。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 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 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aunggold.com「投資者和媒體」內查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相關網站刊發,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粕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粕沁女士(主席)及彭鎮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